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社團指導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中市教小字 100 年 06 月 01 日第 1000032285 號函訂定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課外社團作業要點及本校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 二、甄選項目：提供本校學童課外藝能學習，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等各項社團指導教師數名。
- 三、應聘資格：
 - (一) 具有相關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09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親送或寄達本校訓導處。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專長項目證明影本（或合格教師證影本）。
 - (三)、學經歷證件影本。
 - (四)、良民證正本。
 - (五)、報名表。
 - (六)、全年度教學計畫暨經費概算表。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含學經歷證件影本、身分證影本、資格證書或合格教師證影本、教學經驗、專長項目、教學計畫暨經費概算表等)。
 - (二)、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聯絡面談。
 - (三)、候用資格：
 1.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2.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3.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4. 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
- 六、錄取方式：
 - (一)、經本校書面審查資格後，**正取社團指導教師若干名**，並依相關法規聘用及列冊儲備候用。
 - (二)、錄取結果以電話通知錄取者，並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佈。
- 七、聘用期間：
 - (一)、儲備社團指導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
 -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教評會通過不得離職。
- 八、核薪方式：依本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計畫之規定，由社團活動指導費中百分之八十，列為教師鐘點費核支。
- 九、考核方式：由本校教師及社團學生代表以問卷滿意度調查方式，做為下學年聘任之參考。
- 十、聯絡方式：學務處蔡雅清主任或生教組陳建至組長
 - (一)、本校地址：43249 臺中市大肚區華山路 680 號
 - (二)、電話：04-26912550#221